

关于做好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推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：

我校第十三届第二任学生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行使学生会的各项职能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、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校学生会研究，报请上级部门同意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于 2020 年 7 月中下旬召开(以下简称学代会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团的十八大精神，总结 2019 年以来的成绩和经验，进一步加强群团改革，研究我校学生会工作的新思路，不断提高我校学生会工作的科学化水平，选举产生主席团，团结带领全校青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。

二、主要议程

(一)听取和审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三届第二任学生会工作报告；

(二)听取并审议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（修订）》

（三）听取并审议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（修订）》

（四）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

三、代表名额产生及分配办法

（一）代表名额

根据章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学生会组织现状及学生人数，拟定出席本次学代会正式代表 167 人，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。

（二）代表的条件

1.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；
2. 学习成绩优良，个人品行端正，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并能认真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优秀学生；
3.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4. 积极投身和谐社会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，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，在学习、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作出突出成绩；
5. 清正廉洁、公道正派，团结同学，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愿意为同学们服务；
6. 坚持原则，有实事求是反映问题并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态度，能积极履行学生代表的职责和义务；

（三）代表产生的办法

学代会代表的产生,严格按照章程有关规定执行,充分发扬民主,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,使代表选举过程成为广大青年行使民主权利、提高凝聚力的组织活动。

1. 民主推选。学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为单位,根据分配的代表数额,由学生班级团支部推荐,选举产生。

2. 学院审核。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按照代表条件,对代表初步人选进行审核。主要审核他们是否具有代表条件,特别要注重审核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作风情况、道德品质、工作表现和群众公认程度。

3. 确定代表人选。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、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,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并报党总支同意,确定本单位学代会代表人选。

4. 确定并报送代表名单。各二级学院团委将代表名单上交大会筹备组,筹备组进行代表资格审查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6月29日,各二级学院团委、学生会将正式代表名单上报校团委。(纸质版、电子版名单同时提交)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代会筹备工作组

2020年6月10日

附件:

1.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代会代表分配表
2.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代会代表名单汇总表

附件 1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代会代表分配表

学院	代表人数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29
经济贸易学院	22
机电工程学院	27
应用外语学院	26
工商管理学院	28
测绘遥感信息学院	19
汽车工程学院	16

附件 2

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学代会代表名单汇总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	姓名	学号	性别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